

## 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審查表

廠名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廠地地號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是(○)、否(X)、無須審查(△)				
工 業	1.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是否檢附臨時工廠登記證明。					
	3.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下列文件擇一) 一.屬低污染事業：是否檢附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二)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非屬低污染事業：是否檢附工廠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八項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4.是否非位於所在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5.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之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有變更者，是否檢附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6.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公告事業，且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是否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章	審查單位	承 辦 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工 業					

附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